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06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899號
裁定日期	114年09月15日
聲請人	賴昌源
案由	聲請人為詐欺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涉犯詐欺罪嫌，經地方法院判處罪刑後，聲請 1 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794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)撤銷第一審判決，改判仍論處聲請人詐欺得利罪刑確定。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審酌本案純屬民事債務不履行之糾紛，且有應調查而未調查證據、過度倚重告訴人之指訴、未踐行交互詰問程序及量刑過重等違失，已牴觸司法院釋字第535、582、653、803號等解釋之意旨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16條保障之平等權、人身自由權與訴訟權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意旨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，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而 3 為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061號賴昌源等聲請案